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附件：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目录 新增：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本《章程》结构调整。
2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主要修订内容，补充制订依据。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 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4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经有权部门批准 ，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有权部门批准 ，可独资、控股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独资、控股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6		新增：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增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7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8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改。
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
10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修改。
11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12		新增： 第四十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由相应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修改。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体例修改。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16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第五十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1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该等董事、监事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之日晚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的，其就任时间为其取得任职资格之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修改。
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因序号变化而更改引用条款序号； 2.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须按监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30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二、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的序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31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 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进行同步修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32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同步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33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长、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同步进行修改。

附件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对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同步修改。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同步修改。